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2〕712号

关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等医疗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2012年11月7日市物价局《关于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等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2〕83号），对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等2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2年11月7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等2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12月3日印发

中药膏剂临方加工等 2 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国家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说明
1	PCAA0401	中药膏剂临方加工	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，对于一定时期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患者，进行临方加工。根据药品特性加适量水，以煮提锅煎煮 2-3 次，每次不低于 1 小时，药液过滤，合并药液，以浓缩锅浓缩，并按处方要求加入赋形剂（蜂蜜、饴糖、冰糖等）至膏状，放凉，分装，粘贴标签，注明姓名、用法用量、保存方法、制作日期，制作过程需用锅炉、水、电、煤等供应高压蒸汽。		每千克	100	以处方药物重量计，不含赋形剂重量
2	KNC32701	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	指用一次性采血袋采集自身静脉血液 200 毫升或库血 200 毫升，超净台内将所采血液转移至紫外线专用袋中，放入紫外线治疗仓内，无菌连接输氧管后，开启光量子仪，照射剂量 2500 毫焦/平方厘米，10 分钟，夹住氧气和血液通路，从紫外线仓移至超净台，将照射过血液转移至原血袋，热合机封口，贴签标注，待输用。		次	360	